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69號

原告 李崑霆

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

被告 潘宣蓉

原告與被告潘宣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正如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而屬一致，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為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定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。

二、請說明關於本案本院有管轄權之具體理由。

三、請提出113年入出境資料（例如：護照封面及內頁影本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